20260043

2026年度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推进全省私营个体经营主体行业建设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合同书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维护小微企业名录平台（江苏）相关信息，遴选编审并宣传报道全国优秀个体工商户表彰对象的典型事例，常态化开展“问情服务”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推进企业家能力素质培训、非公党建领域教育培训，开展民营经济关心下一代领域相关课题研究工作，认真落实网约配送员工作委员会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为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1250000），分项价款在“谈判响应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000-NJXY-D2026-0006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3）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

2.1 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包括人员素质、服务质量等）。

2.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展示的资源将视为供应商所能达到的最基本水准。服务工作质量达不到本次采购及采购人验收要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使采购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3 验收主体与验收时间：由采购人予以验收，验收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各阶

段工作任务的具体情况在履约过程中同步进行或履约完成后实施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期致使甲方预算资金被收回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作为首付款；

（2）项目内容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达到服务技术要求后予以交付；乙方整改导致合同超期，则按本条第 4 款处理。

6、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

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谈判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服务款项，并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本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3.27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3.27